



01

通用問題

- 1-1 GRI與TCFD揭露如何整合?
- 1-2 為何推薦TCFD作為揭露參考之工具?
- 1-3 是否有依循之作業規範及強制依照TCFD?

02

編製問題

- 2-1 證交所將如何協助企業導入TCFD?
- 2-2 溫室氣體排放之數據是否依訂要取得第三方驗證?

03

其他問題

- 3-1 若未遵循相關揭露規範是否有罰則?
- 3-2 本次工作坊影片放置多久?

1-1 GRI與TCFD揭露如何整合?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5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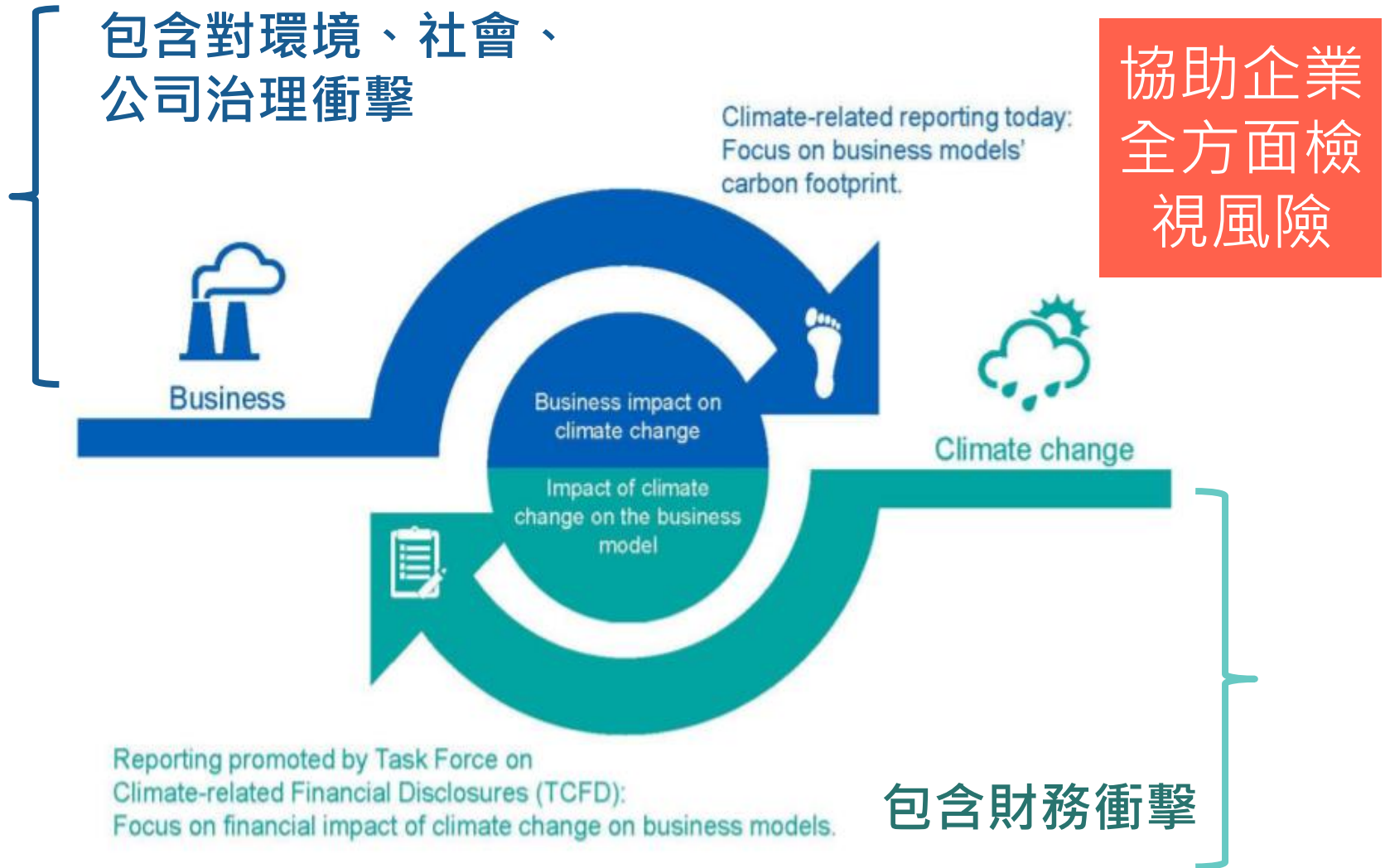
- a. 描述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報導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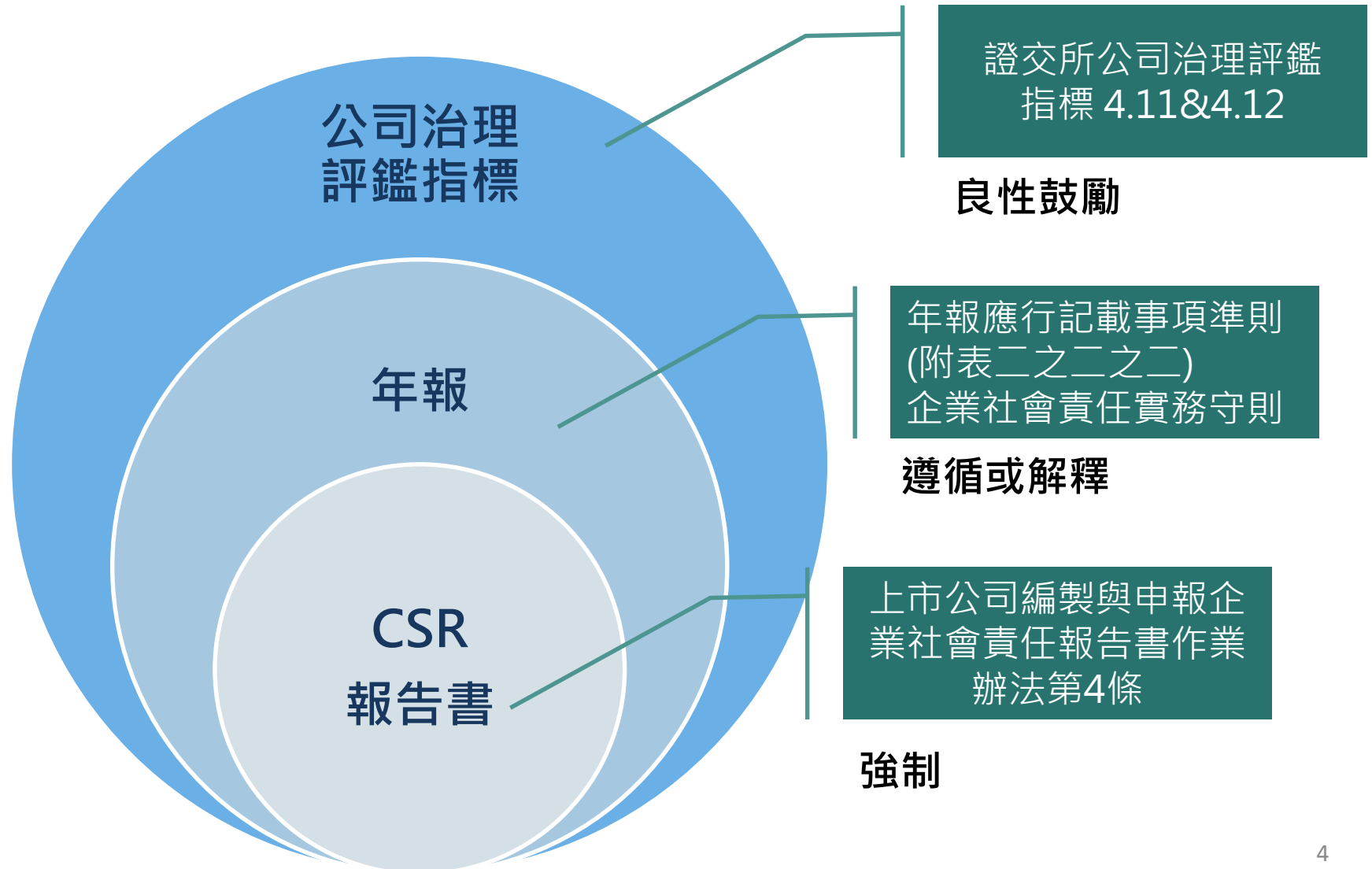
2.2 彙編揭露項目102-1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含：

- 2.2.1 描述組織的重大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以及相關的挑戰與機會。包括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層面，及國家法律和相關國際公認標準賦予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2.2.2 組織利害關係人之合理預期和利益範圍；
- 2.2.3 解釋處理這些挑戰與機會優先順序之方針；
- 2.2.4 揭示報導期間相關主題及相應績效進展之主要結論，包含績效不佳或績效優越的原因評估；
- 2.2.5 描述處理績效及相關變化的現有主要程序；
- 2.2.6 說明衝擊組織長期前景與財務表現之永續發展趨勢、風險與機會；
- 2.2.7 揭露與財務方面之利害關係人現存或未來潛在相關的資訊；
- 2.2.8 描述從永續性趨勢考量對組織最重要的風險與機會；
- 2.2.9 根據長期組織策略、競爭地位、定性及定量（如果可能）的財務價值驅動力之攸關性，鑑別關鍵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
- 2.2.10 列表摘要報導期間之目標、對應目標之績效、以及所汲取的經驗；
- 2.2.11 列表概述組織下一個報導期間和中期（即3-5年）與主要風險和機會有關的目標；
- 2.2.12 描述現有專為管理這些風險和機會而制定的治理機制，並指出其它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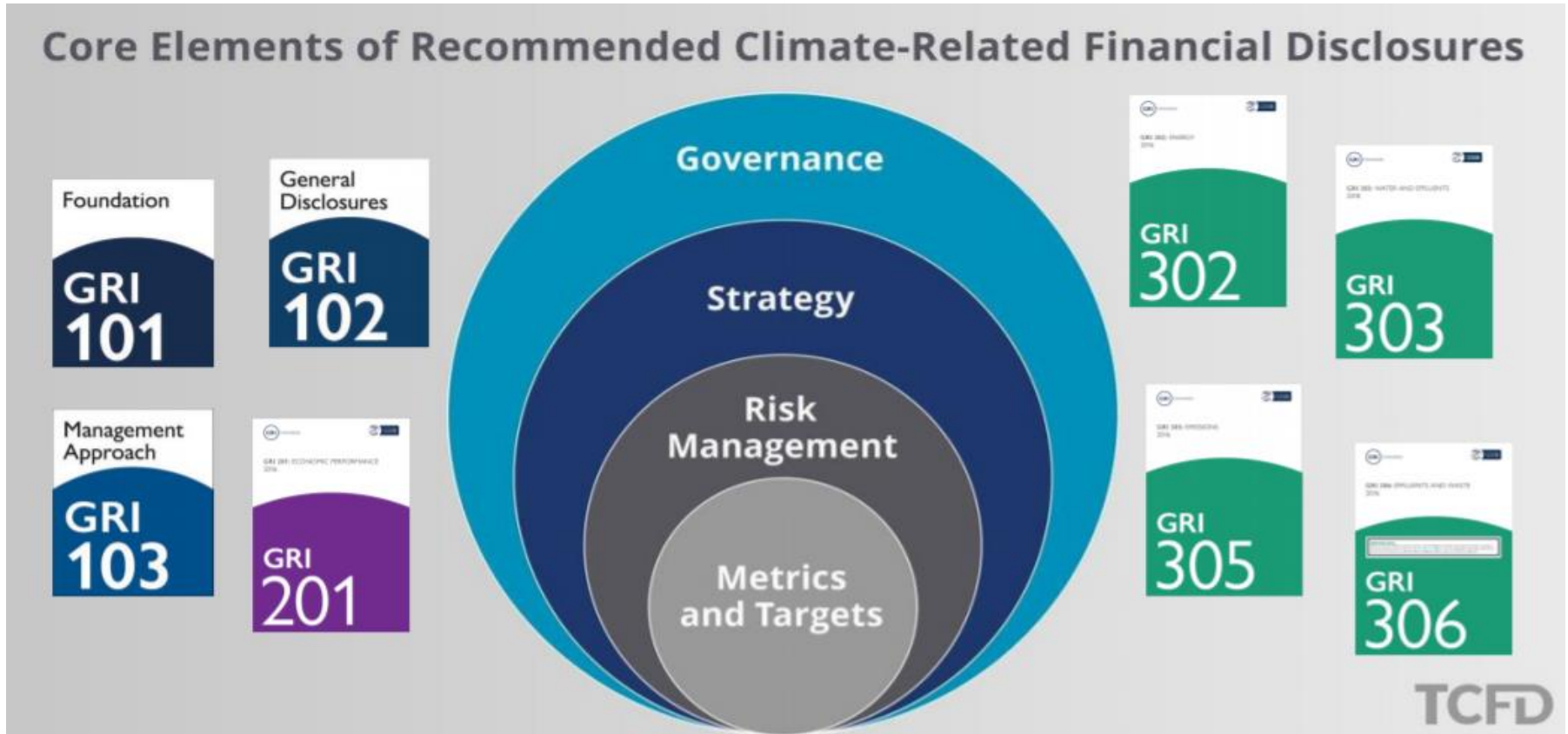
1-2為何推薦TCFD作為揭露參考之工具?



1-3 是否有依循之作業規範及強制依照TCFD?



1-3 是否有依循之作業規範及強制依照TCFD?



*Source: GRI TCFD Webinar

2-1 證交所將如何協助企業導入TCFD?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與相關機構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會，引導上市公司重視ESG相關風險議題之辨識。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我國相關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並逐步引導與國際揭露準則接軌。
- 藉由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等相關課程供我國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學習，以加快我國學習曲線。



2-2 溫室氣體排放之數據是否一訂要取得第三方 驗證？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引導重視

-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非強制、自願取得)
-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則總分另加一分。】

3-1 若未遵循相關揭露規範是否有罰則？

CSR報告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違反本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須補正或更正者，並函知上開公司於文到後二營業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每逾一營業日課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日為止。

年報-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司年報有缺失時，情況嚴重者，可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2 本次工作坊影片放置多久？

相關資訊

- ✓ 規劃至4月13日起永久放至於WebPro影音傳播網



- ✓ 其他相關推廣資訊可參考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THANK YOU

